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四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

目前公司《收购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与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0,287,000 股委托给收购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中王珍和吕炳毅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未全部委托，剩余部分由

王珍、吕炳毅继续持有表决。本次会议，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未参加此次会议。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2,524,971.65 元，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1,43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 1/3。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名国成报字（2024）第 0017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名国成报字（2024）第 0017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英格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殷国华、孙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英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

律意见书》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